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 年 06 月 18 號(三)下午 2 點 0 分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 曾教務長文峰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記錄： 林芳蘭

列席指導： 歐校長善惠 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祕代璜

一、會議開始：應到人數 73 人,實到人數 50 人 ,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

處本部

1.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 (1) 依教育部規定於 5/20 日提報研究所專任師資現況表及招生名額增量表。各所 98 學年度不申請增量。
- (2) 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二案，皆未獲准增設。9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增設研究所結果，已轉知各學院及系科。
- (3) 本校 98 學年度擬增設「時尚美容應用系」及二個學位學程：「**銀髮生活事業管學位學程**」(由醫管系主辦)、「**生命禮儀學位學程**」(由社工系主辦)。
- (4) 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須於 6/30 日前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及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計畫書--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 (5) 預定於 6/25 日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審查及確認招生規劃。
- (6) 97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申請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二班招 100 人，已經教育部核定(與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合作)。教育部另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招收 二技學士專班 1 班 40 人。

2. 業務協調事項

- (1) 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會議(1) (97.04.02)。決議事項如下：

1. 討論 98 學年度新設系。決議：

- (1) 請謝博銓秘書任時尚美容系之籌備主任。
- (2) 設籌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謝博詮秘書、陳福安主任、李一民主任、許嘉裕主任及外聘兩位校外技術顧問擔任。
- (3) 請於 4 月中下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供籌備委員參考修正。
- (4) 請於 5 月中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前提出計畫書。
- (5) 後續完成校外審查及各項相關會議通過，6 月底前送教育部核備。

2. 討論 98 學年度消防系新設系或新設組。決議：

- (1)暫不設立新系，讓環資系、職安系研究後再決定。
- (2)4 月中下旬開會決定是否新設組。
- 3.暫緩 98 學年度五專停招。決議：
 - (1)暫緩 98 學年度五專停招。
 - (2)維持原四班招生。
- 4.訂出弱勢科系標準及併科或轉型機制作業辦法。決議：
 - (1)招生標準-日四技註冊率小於 40%，次年若註冊率高於 50%則再緩一年停招，次年若註冊率不足 50%則再隔一年停招。
 - (2)招生標準-日四技註冊率小於 50%，大於 40%，次年仍低於 50%，再隔一年停招。
- 5.研擬 98 學年度開設四技學位學程。決議：
 - (1)觀光應外餐旅系之學位學程，請應外系主任主導；藥學職安環資生科系之學位學程則請環資職安系主任主導；餐旅食品藥學系之學位學程則以食品系主任主導。
 - (2)若有二技學位學程則比較有招生吸引力，四月底再開會決定。
- (2)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會議(2) (97.04.22)。決議事項如下：
 - 1.討論 98 學年度新設「時尚美容系」規劃案。決議：
 - (1)同意增設。
 - (2)請謝博銓籌備主任於 4 月底前召集籌備會議，決定：(1)新系名稱、(2)上課教室空間規劃、(3)系辦公室地點、(4)與通識中心協商強化圓融教室設施以供美容系使用、(5)完成課程規劃初稿、(6)實驗教室規劃。
 - 2.討論 98 學年度新設消防系系(或新設分組)案。決議：
 同意 98 學年度暫緩增設消防系與分組招生。
 - 3.討論 98 學年度開設學位學程。決議：
 - (1)同意上列系科 98 學年度不增設學位學程。
 - (2)請人文暨社會學院研議 98 學年度增設「生命禮儀學程」。
- (3)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會議(3) (97.05.27)。決議事項如下：
 - 1.討論 98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案。決議：
 - (1)通過 98 學年度增設四個學位學位學程：「消防學位學程」、「銀髮生活產業學位學程」、「生命禮儀學位學程」、「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學位學程名稱由主辦學系研議確認。
 - (2)各學位學計畫書須於 6/10 日前完成校內審查，6/18 日前完成校外審查。
- 3.法規修訂：
 - (1)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修正內容已經教育部核備(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並於 97.5.12 日上網公告。
重要修正內容：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則有關(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四)休學年限等相關事項，於適當條次增列。並修正本校學生退學規定：(1)修正曠課時數(45 小時)退學規定，修正為「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勒令退學。(2)修正學退規定，原規定學業成績一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即退學，修正為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才退學。

(2)本校 97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已經行政會議(97.05.22)通過，重要內容下：

1. 預定 97 學年度教務重要行事如下：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97.09.15(星期一)；開學日定於97.09.15(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8.01.16(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98.02.23(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8.06.26(星期五)。97 年校慶活動定於 98.03.21(星期六)，98.04.03(星期五)補假一天。97 年畢業典禮日期定於 98.06.13(星期六)。

2. 97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上學期--中秋節(97.09.14 星期日)、建國紀念日(97.10.10 星期五)、開國紀念日(98.1.1 星期四)。

下學期--除夕(98.1.25 星期日)、春節(98.1.26 星期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98.2.28 星期日)、清明節(98.4.4 星期六)、端午節(98.5.28 星期四)。

3. 97 學年度因國定假日逢星期二及星期四，須調整放假及補課日期如下：

上學期--開國紀念日(98.1.1 星期四)—依人事行政局規定 1/2 日(星期五)不能彈性放假(課)。

下學期—端午節(98.5.28 星期四)—(5/29(星期五)依規定彈性放假一天：6/6(星期六)補上課(課))。

3. 招生現況

(1)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預定招 299 人，於 4/22 日放榜，錄取生至 97.06.06 截止報到人數計 256 人。各系報到人數如下。(正確報到人數以註冊組名冊為準)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人數統計表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第 1 階段報名人數	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人數	第 2 階段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備取名次	報到人數	招生率
藥學系	105	910	526	434	105	250	118	105	100.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41	12	6	2	4	4	1	50.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3	12	12	2	2	0	0	1	33.3%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2	14	11	5	2	3	3	2	100.0%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2	9	9	4	2	2	1	2	100.0%
職業安全衛生系	3	57	15	10	3	7	5	3	1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7	12	12	8	7	1	1	0	0.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	57	26	12	5	7	6	5	100.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52	25	11	5	6	6	3	60.0%
資訊管理系	10	57	51	22	10	12	12	9	9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	100	52	23	10	13	9	10	100.0%
幼兒保育系	5	24	24	11	5	6	4	5	10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7	84	36	16	7	9	5	7	100.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7	68	35	15	7	8	8	4	57.1%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7	54	35	20	7	13	5	7	1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83	80	44	16	28	28	14	87.5%

社會工作系	5	86	26	7	5	2	2	0	0.0%
生物科技系	4	43	20	12	4	8	6	2	50.0%
資訊工程系	15	83	75	33	15	18	18	14	93.3%
資訊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9	5	5	3	3	0	0	1	11.1%
護理系	50	185	185	117	50	67	67	49	98.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91	52	20	10	10	10	6	60.0%
觀光事業系	10	116	52	21	10	12	12	6	60.0%
合 計	299	2243	1376	856	292	486		256	85.6%

2.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5/22 日放榜，正取生須於 5/30 與 6/2 日辦理報到。

所 別	招生 人數	報名 人數	正 取	備 取	所 別	招生 人數	報名 人數	正 取	備 取
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一般生)	4	26	5	5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組一般生)	3	13	5	4
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在職專班)	8	10	8	2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組在職專班生)	6	30	7	11
環境管理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組一般生)	4	4	4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一般生)	3	2	1	0
環境管理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組在職生)	2	2	1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在職專班生)	5	6	5	0
製藥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7	9	7	2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健康管理組一般生)	2	2	2	0
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	9	9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健康管理組在職專生)	4	3	3	0
生物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5	5	5	0	食品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4	10	4	6
生物科技研究所(在職生)	2	1	1	0	食品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生)	10	10	10	0
					總 計	81	127	77	30

3.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招生已放榜，本校四技錄取 7 人：資管系 2 人、數媒系 1 人、休閒系 2 人、行流系 1 人、觀光系 1 人。

4. 本校專科部畢業生報名 97 學年度二技聯合甄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計 177 人(日間 171 人，夜間 6 人)。

5. 97 學年度休閒系體優學生單獨招生，於 6/2 日放榜，正取生須於 6/10 日報到。

運動項目	曲棍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射箭	桌球	籃球	合計
預定招收人數	9	10	3	10	2	5	6	45
報名人數	10	14	4	21	2	4	11	66
錄取人數(正取)	9	10	3	12	2	3	6	45
錄取人數(備取)	0	0	0	5	0	0	3	8

註冊組

(二)註冊組教務會議工作報告及提案

1. 970516 全校在校人數統計

(1)970516 含延修生

日間部	7020	研究所	113	學院部	4423	專科部	2484
進修部	2883	研究所		學院部	2137	專科部	746
進修院校	542	研究所		學院部	127	專科部	415
在職專班	363	研究所	27	學院部	336	專科部	
產學專班	58	研究所		學院部	58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866	研究所	140	學院部	7081	專科部	3645

(2)970516 不含延修生

日間部	6845	研究所	101	學院部	4368	專科部	2376
進修部	2774	研究所		學院部	2093	專科部	681
進修院校	536	研究所		學院部	127	專科部	409
在職專班	363	研究所	27	學院部	336	專科部	
產學專班	58	研究所		學院部	58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576	研究所	128	學院部	6982	專科部	3466

2. 五、六月已執行工作報告

- (1) 製發 962 畢業班行事曆
- (2) 通知各單位協助及輔導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作業
- (3) 寄發 962 期中評量成績通知單
- (4) 通知導師進行期中評量學習預警輔導作業
- (5)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5/15)
- (6) 製作全校在學學生數統計表【基準日 97.5.15】
- (7) 申請印製畢業班學位(畢業)證書
- (8) 彙整修訂 971 註冊須知
- (9) 統計暑轉預定招收入數
- (10) 製發教師繳送「畢業班學期成績」通告
- (11) 教師上網登錄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截止(5/30)
- (12) 彙整應屆畢業班教師未上網登錄名單及追蹤確認
- (13) 追蹤催繳學習預警輔導紀錄單及製作統計資料
- (14) 97 身心障礙生放榜及報到通知(5/19)
- (15) 97 技優保送及甄審報名資格審查(5/30~6/5)
- (16) 完成四技申請入學報到作業暨名單核備總會(6/6)
- (17) 完成四技身心障礙報到作業暨名單核備總會(6/9)
- (18) 印製 962 畢業證書及證號冊編
- (19) 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到作業(6/2 前)
- (20) 962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暨可畢業名單公告
- (21) 公告校內 971 轉系科組申請時間(五專、四技)
- (22) 公告 971 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
- (23) 97.5 月休退名單查核及統計
- (24) 製作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委員聘書
- (25) 彙整修訂 97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課程標準表

3. 六月、七月預定執行工作

- (1) 召開 962 註冊準備協調會議及製作發放註冊須知
- (2) 規劃 97 學年度新生報到註冊相關流程
- (3) 製作全校在學學生數統計表【基準日 97.6.15】
- (4) 發放 971 註冊須知及繳費單
- (5) 完成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相關表件
- (6) 97 五專聯合甄選錄取生登記分發報到(6/27 前)
- (7) 通知 97 四技產學專班正取生報到(6/19~6/20)
- (8) 通知 97 四技產學專班備取生報到(6/23)
- (9) 962 期中學習預警作業統計
- (10) 五專甄選錄取新生辦理報到 6/20

- (11) 提供第五次行政會議註冊組工作報告
- (12) 公告教師如期上網登錄學期評量成績(e-mail 通知)
- (13) 提報五專聯合甄選報到名單及統計人數
- (14) 初估 971 轉學生招收名額
- (15) 962 應屆畢業生隨班修畢業資格審查及發放(7/15)
- (16) 暑修第一梯畢業證書審查及發放(7/25)
- (17) 971 校內轉系科組成績資格審查及資料彙整 (7/10)
- (18) 971 校內轉系科組核准名單公告(7/25)
- (19) 97.6 月休退名單查核及統計
- (20) 97 四技產學專班報到作業(6/23)
- (21) 97 二技技優保甄、甄審錄取生報到(6/27~7/4)
- (22) 97 二技聯合甄選錄取生報到(6/27~7/4)
- (23) 97 技優保送及甄審錄取生報到(7/4)
- (24) 97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錄取生報到(7/10~7/17)
- (25) 四技二專推甄及技優甄保本校辦理錄取生報到 7/17
- (26) 追蹤尚未完成登錄成績教師名單
- (27) 彙整、確認 962 在校生各項成績
- (28) 寄發 962 學期成績單
- (29) 寄發學業退學通知單
- (30) 擬定註冊組下學期行事曆、重點工作計畫、行動方針與行動計畫

課務組

1. 課務組自 5 月 29 日起到 6 月 2 日止進行四技、二技通識課程網路初選。
2. 課務組自 6 月 13 日起到 6 月 16 日止進行四技、二技通識課程網路複選，並進行全校各學制專業課程網路選課，請同學務必上網選課，所有同學選課資料以網路選課為準。
3. 課務組於 6 月 2、3、4 日辦理暑修報名，目前正整理資料中，預訂於 6 月 20 日公告開班上課資訊，外校同學於 6 月 20 日看到開課資訊後可於開課前來校申請暑修報名，本校畢業班同學未成班者可於 6 月 20 日申請專案開班。
4. 暑修第一期於 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暑修第二期於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請同學注意開課日期。
5. 課務組目前排課中，為配合網路選課 6 月 13 日能讓學生看到課表，目前尚有食品系、環管系、餐旅系、護理系、休管系、觀光系、醫管系課表尚未到，可能影響學生選課權宜。
6. 期末評量日期為 6 月 23 日到 6 月 27 日，因為已無教師教學研習，這五天都可排考。

招生服務中心

1. 各學制招生考試陸續辦理中
2. 完成今年度招生預算之執行，及編列明年度招生預算。
3. 全校各院所系招生簡介重新校稿補印
4. 四技統測 5/17~5/18 舉行，從 5/19 日起至 6/4 日本中心辦理了多場到上游大型職校之參訪行程如下
 - (1) .5/19 日 中山工商
 - (2) .5/21 日 佳冬農校
 - (3) .5/23 日 復華中學
 - (4) .5/26 日 樹德家商
 - (5) .5/27 日 三信家商
 - (6) .5/30 日 立志工商
 - (7) . 6/4 日 屏榮商工
5. 完成多所北部大型職校之升學博覽會

- (1).4/24 日 台北智光商工
 - (2).5/19 日 台北開南商工
 - (3).5/30 日 台北協和工商
6. 與屏東客運, 火車站站頂廣告, 蘋果日報及港都電台 完成多項廣告託播簽約

教學發展中心

1. 本學期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大綱與進度表已彙整完成, 專任教師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上網率已達 94.7% 以上。
2. 9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代表為環境暨健康學院: 第一名施承典師、第二名李冠漢師、江曉菁師; 資訊暨管理學院: 韋俊丞師; 休閒學院: 吳佩曄師; 人文暨社會學院: 陳志賢師; 通識教育中心: 陳繼權師。
3. 96 學年度教學創新競賽結果, 教學書籍類: 曾文峯師、方金祥師; 教學創新類: 洪堂耀師、陳惠敏師。
4.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已於 6 月 7 日順利完成。
5. 大仁學報第三十二期已正式出版。
6. 教育部將於 97 年 6 月 23 日蒞校實地訪視 96 教學卓越計畫。
7. 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任課教師提出須轉介之低成就學生至各輔導單位。
8. 97 年 5 月 22、23 日於台中科博館舉行 96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
9. 教發中心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在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校長與學生幹部有約」。
10. 97 年 6 月 2 日已順利完成教學卓越計畫-E 典通英文後測。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時間: 97 年 03 月 19 日 (三)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一: 審議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則修正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學則修正已提送校務會議(97.3.21)通過, 陳報教育部核備(97.5.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同意備查), 並上網公告。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由二: 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由三: 修訂「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四：修正本校「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修定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五：修正「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修定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招生服務中心

案由六：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項辦法修正已陳報教育部核定（97.4.22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63761 號函准予核定），並上網公告。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七：討論教師教學績優選拔方式。

決 議：（1）提出申請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3.5 分以上。

（2）申請表中學生投票結果修改為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

執行情形：已於 97.5.21 日教學品質委員會遴選出，其結果已上網公布。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說明：1. 依據本校課程發展的調整及學生修課現況的改變需要，修訂本校申請提前畢業相關規定，如附件一（p14）。

2.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條件修正為：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3. 刪除體育成績各學期須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

4. 將專科部學生納入實施要點規範，並新增第四、五、六、八條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1）請修正為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2）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7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表，敬請核備。

說明：1. 97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課程標準表，已於 97.05.30 請各系主任依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標準課程表修正、彙整完成。

2. 標準表詳如附件二 (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

說明：1. 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依據教育部 97.01.31 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及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修正相關學則規定，並已報部核準備查 (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2. 修訂本校相關規定要點，如附件三 (p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全校各系科各學制 97 學年之課程表。

說明：全校課程已經經由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後送教務會議審議。97 年全校各學制課程文件詳如附件四 (p30)。

決議：(1) 由於各系標定不一,例如羅馬數字 I、II (獨立課程)，阿拉伯數字 1、2 (連續課程) 及中文一、二等，由課務組與各系協調後重新匯整再送註冊組，並請各系在網頁上公告。

(2) 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行流系

案由：請討論行銷系 93-9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修訂案。

說明：1. 94、95 學年度課程標準擬加入「門市服務」課程，如附件 5-3、5-4 (p124.125)。

2. 擬修訂 93.94.95 學年度課程標準「行銷流通見習」承認之學分數，由最多 4 學分改為 5 學分，請參閱附件 5-3、5-4、5-5，93、94、95 課程表備註第 4 點(p124~126)。

3. 93 學年度課程標準選修課程「服務業行銷」3 學分擬修訂為 2 學分，課程表如附件 5-5 (p126)。

4. 日間部四技 95、96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標準修訂，因應三明治校外實習改為一年之實施修訂，95、96 課程表如附件 5-2、5-3 (p123.124)。

5. 依據科大評鑑委員之意見進行課程之修訂 96、97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為加強與園區產業的教學、研究之合作機會，增加如「創新產品行銷」、「創業管理」、「休閒農業經營」；「服務業作業管理」(二下)與「服務業行銷」(四上)，間隔太久；「國際行銷」、「全球運籌」、「國際流通」集中在四年級，太過密集與重複，

修訂後之 96 學年課程表如附件 5-2，97 學年課程表如附件 5-1 (p122)。。

6. 請行流系李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請討論資管系 95、96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

說明：1.二技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95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加開選修課程虛

擬實境及 3D 動畫。（詳如附件 6-1；p127）

2.96 學年四技課程修正備註欄（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19 學分）；

五專專業必修科目會計概論原一學期 3 學分改為一學年 6 學分，選修科目減少 3 學分為 50 學分。（詳如附件 6-2~6-3；p128.129）

3.因 9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之總學分有誤，由 52 學分更改為 55 學分，其餘課程不變；專業選修科目則由 22 學分更改為 19 學分。（詳如附件 6-4；p130）。

4.請資管系王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在網頁公告。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請討論資工系『二技 9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修訂案。

說明：1.95 學年度二技僅招收 8 位學生，本學期選修課程排有「行動通訊（3/3）」。

2.本學期為執行教育部「96 學年度補助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計畫」，本系由張廷訓老師於四技三年級開授「通訊原理（3/3）」（選修）課程。

3.為降低經營成本，減少同仁授課負擔，並提高「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計畫」之執行績效，本學期二技選修課程與四技三年級之「通訊原理（3/3）」合併上課。

4.建議將二技之「行動通訊（3/3）」改為「通訊原理（3/3）」，以符合課程安排。

5.二技 9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如附件 7 (p131)。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在網頁公告。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數媒系

案由：請討論數媒系 96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規劃修正。

說明：1.96 年四技通識必修課程藝術通論，由第三學年上改至第二學年上。

2.96 年四技通識必修課程史地通論，由第二學年上改至第三學年上。

3.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動畫導論，由原三學分改至二學分。

4.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數位影像處理，由原三學分改至二學分，由第二學年下改至第二學年上。

5.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廣告學確定為第二學年上學期課程。

6.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上學期增加設計史。

- 7.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第二學年下增加互動程式設計。
- 8.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第三學年上增加 3D 動畫基礎。
- 9.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第三學年上增加人機互動概論。
- 10.96 年四技專業必修課程第三學年下專題討論為二學分。
 - 11.96 年進修院校二專第二學年上管理學移至第二學年下。
 - 12.96 年進修院校二專第二學年上管理學移至第二學年下。
 - 13.96 年進修院校二專第二學年下數位影像處理移至第二學年上。
 - 14.96 年進修院校二專第二學年上專題製作 I、動畫導論改為二學分。
 - 15.96 年進修院校二專第二學年下新增媒體企劃二學分。
 - 16.96 年進修院校二專第二學年下專業選修基礎漫畫、電腦遊戲概論、漫畫創作改為二學分。
- 17.課程表如附件 8-1~8-3 (p132~134)。

決議：(1) 照案通過，並請在網頁上公告。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工系

案由：為因應專技社工師應考資格之修訂，擬針對社會工作系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95 學年度、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增訂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 說明：**
- 1、為因應考選部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及應試科目新修正(修正草案如附件 9 (p135)，同時顧及社會工作系學生未來畢業應考之權益，社會工作系已於 97 年 3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將「心理學(進階)」2 學分、「社會學(進階)」2 學分、「社會心理學(進階)」2 學分、「社會統計學(進階)」2 學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進階)」2 學分、「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2 學分、「社會福利行政」3 學分等課程列入本系四技(日)93 學年度、94 學年度、95 學年度、96 學年度入學之專業選修課程。另「社會學」3 學分、「心理學」3 學分、「社會心理學」3 學分、「社會福利行政」3 學分等課程列入社會工作系二技在職班 96 學年度入學之專業選修課程。
 - 2、社會工作系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93 入學)四技(日)四年級增開「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2 學分，6 小時)專業選修課程。97 年 1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 93 入學四技(日)四年級增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進階)」(2 學分，2 小時)專業選修課程、94 入學四技(日)三年級增開「心理學(進階)」(2 學分，2 小時)及「社會學(進階)」(2 學分，2 小時)專業選修課程。97 年 3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 94 入學四技(日)四年級增開「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2 學分，6 小時)、95 入學四技(日)三年級增開「社會統計學(進階)」(2 學分，2 時)、96 入學四技(日)二年級選修課程加開「心理學(進階)」(2 學分，2 小時)。另於 96 入學二技在職專班二年級選修課程加開「社會學」(3 學分，3 小時)、「心理學」(3 學分，3 小時)。
 - 3、請社工系童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1) 照案通過，並請在網頁上公告。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案由：提請同意修改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第四點規定。

說明：

- 一、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課程被當後，常因修課時間關係及法規限制，無法於正常修業期間內順利畢業，而須延畢。
- 二、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第四點規定：「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程，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可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修課；跨部修課限畢業班級及轉學、轉系科學生，但本部各系科有開之科目且未與必修課衝堂者不得跨部修課。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三、提請同意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於非畢業學年亦可跨部重補修課程。

決議：緩議。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93.01.3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08398 號函同意備查

94.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 28 條及本校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者，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得准申請提前畢業。
- 三、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四、成績優異係指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 五、學生合於第三條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 六、轉學四年制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七、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第十五週提出申請，經原系審查及教務處註冊組復審符合資格後，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八、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表

學制系名	四技藥學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系名	■四技 藥學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藥劑學	4	藥理學	5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24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生技系、護理系、職安系、環工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 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 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合計		9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中藥概論	2	方劑學(含實驗)	3	
藥學倫理	2	中藥藥理學	2	
臨床藥學	2	藥物諮詢	2	
非處方藥品	2	臨床檢驗判讀	2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中藥炮製學	2	
合計		至少 11		

學制系名	四技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解剖學	2	護理學導論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551

解剖學實驗	1	病理學	3
生理學	3	營養學及實驗	2
生理學實驗	1	微生物暨免疫學實驗	2
人類發展學	2	藥理學	2
合計		20	

學制系名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醫務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醫務行政管理	3	長期照護管理	2	1. 查詢電話： 08-7624002~5 轉 60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衛生統計學及實習	3	醫管資訊系統及實習	2	醫療財務管理	3	
衛生統計學及實習	3	健康照護體系	3	健康保險	3	
病歷管理及疾病	3	醫療資材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3	
		醫學倫理	2	行銷管理	3	
		經濟學	3	醫療品質管理	3	
合計	12	合計選修至少			8	

學制系名	四技資訊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資訊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程式設計(1)	3	無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80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程式設計(2)	3			
商用程式設計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電子商務	2			
合計	20			

學制系名	四技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2	除前列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外，得以本系開之專業必選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抵算。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50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工業安全管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風險評估	2			
物性作業環境測定	2			
化性作業環境測定	2			
合計	16	合計至少	4	

學制系名	四技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英文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3. 英文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加考英文作文			
四技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英語聽力與表達 I	2	西洋文學概論 I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63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英語聽力與表達 II	2	西洋文學概論 II	2	
英語聽力與表達 III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I	2	
英語聽力與表達 IV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II	2	
中級英文寫作 I	2			
中級英文寫作 II	2			
合計	20			
選修		無		
學制系名	四技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日語檢定 3 級以上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3. 日語檢定考試 3 級及格。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加考日文作文			
四技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日文 (1)	4	日文閱讀 I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63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日文 (2)	4	日文閱讀 II	2	
日文 (3)	4			
日文 (4)	4			
合計	20			
選修		無		

二技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63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進階日文閱讀 I	2	日文寫作 I	2	
進階日文閱讀 II	2	日文寫作 II	2	
高級日語聽力 I	2	日文寫作 III	2	
高級日語聽力 II	2	日文寫作 IV	2	
進階日語會話 I	2			
進階日語會話 II	2			
合計	20			
選修		無		

學制系名	四技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			
說明	未開放申請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 I	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520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餐旅職場倫理	2	國際禮儀	2	
餐旅行銷	2	休閒住宿產業管理	2	
餐旅成本控制	2	顧客關係管理	2	
房務管理與實習	2	旅館個案研討	2	
客務管理與實習	2	旅館公關管理	2	
餐旅衛生與安全	2			
合計	14	合計	至少 6	

學制系名	四技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			
說明	未開放申請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餐旅職場倫理	2	創業經營管理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520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餐飲服務技術 I	2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	
餐飲服務技術 II	2	餐飲美學	2	
餐旅成本控制	2	餐廳籌備與規劃	2	
食物製備與管理	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中國飲食文化	2	咖啡與茶文化	2	
餐旅衛生與安全	2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合計	14	合計	至少 6	

學制系名	四技幼兒保育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 二技 ☒ 四技 幼兒保育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嬰幼兒發展	2	教保課程模式概論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71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2</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嬰幼兒保健與安全	2	幼兒園課程設計	2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嬰幼兒環境規劃與設計	2	
幼兒行為觀察與輔導	3	嬰幼兒教保見習	2	
特殊幼兒教育	3	嬰幼兒教保實習	2	
合計		22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無		

學制系名	四技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環境資源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能源概論	2	生質能源物化技術	3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40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熱力學	3	資源再利用技術	2	
電學	3	再生能源技術	2	
生質能源生物技術	3	節能技術	2	
合計		20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無		

學制系名	四技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環境資源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環境品質監測 I 或 II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40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水及廢水處理	3	廢棄物處理	3	
土壤污染與防治	3	噪音測定與防制	3	

空氣污染防治	3		
合計		20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無	

學制系名	四技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食品加工學 I	2	食品工廠管理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35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食品微生物	2	食品分析與檢驗 II	2	
食品加工學 II	2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 II	2	
生物化學(第一學期)	2	食品化學 I	2	
生物化學(第二學期)	2	食品化學 II	2	
食品分析與檢驗 I	2			
合計	20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無		

學制系名	四技食品科技系 保健營養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營養學 I	2	膳食療養學(第一學期)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35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生物化學(第一學期)	2	膳食療養學(第二學期)	2	
生物化學(第二學期)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生命期營養	2	臨床營養學	2	
食品衛生與安全學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合計	20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無		

學制系名	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說明	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三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行銷管理	3	廣告與推廣管理	3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85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消費者行為	3	零售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全球運籌管理	2	
物流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合計	12	至少選修	8	

學制系名	四技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 四技 生物科技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	6	細胞培養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718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2</u> 學分數 3.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藥學系、護理系、職安系、環工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 4.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分子生物學	3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概論	3	
生物技術概論	2	生物資源利用	2	
應用微生物學	2			
生物資訊與實習	2			
合計	15	合計	7	

學制系名	四技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4.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4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82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不具備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資格。 4.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社會工作概論	4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6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	20			

學制系名	四技觀光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觀光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觀光學	2	旅程規劃與分析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287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旅運經營管理	2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票務管理	2	觀光行銷	2	
電子商務管理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2			
合計	14	合計		

學制系名	四技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二技 ■四技 休閒運動與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休閒游憩概論	2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1. 查詢電話：08-7624002 轉 652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國際禮儀	2	
休閒社會心理學	2	休閒運動藥物與營養	2	
休閒解說教育學	2	休閒治療	2	
服務品質管理	2	運動傷害防護	2	
游泳	2	中國武術	2	
探索教育	2	直排輪	1	
		飛盤	1	

		法式滾球	1	
合計	14	合計	至少 6	
學制系名	四技資訊工程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3	微處理機	3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771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1</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計算機結構	3	數位邏輯設計	3	
電子學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工程數學	3			
合計		21		
選修科目	學分數	無		

學制系名	四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制系名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2. 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繳交資料及審查方式	1. 修讀輔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97 學年度申請適用)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色彩學	2	數位內容企劃與設計	3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144 2.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u>20</u> 學分數 3. ■ 有接受申請的學制
實務專題	3			
合計		8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數位攝影與非線性剪輯	3	動作捕捉設計	3	

3D 動畫基礎	3	造型設計	3	
廣告企劃與製作	3	互動程式設計	3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	3	人物動畫設計	3	
電腦繪圖 I, II	4	網頁設計製作實務	3	
數位影像處理	2	網頁程式設計	3	
人機互動概論	2	虛擬實境	3	
		後製與特效	3	
合計		至少 12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五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七章，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
 - (二)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
 -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
 - (四)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 五、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證明；因重大事故者須附書面證明）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 六、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 七、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至遲須於期末評量開始前一日提出辦理；凡欲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學生辦理休學退費依「教育部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八、休學期間不得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
- 九、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選課修學分。
- 十、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

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十一、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傷害校譽之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十二、休學期滿應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逾期未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十三、學生復學時，應入原所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